

# 叶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规范叶县交通信息发布维护工作。一是叶县交通运输局共受理行政许可类申请 217 件，217 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举报投诉类 14 件，已办结 14 件；行政处罚类处理 379 件，已办结 379 件。二是综合运用媒体宣传、入户宣传等多元化形式加强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实现 100% 解读，主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本行业内重点领域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叶县交通运输局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做好政府政务工作管理，开展好政府政务公开信息把关，我局 2023 年共制定发布行业文件 0 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重点围绕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交通运输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选取社会广泛关注、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关系密切的事项，着重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交通运输民生实事项目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公布进展情况，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二是重点就交通运输规划发展，全县交通行业监管等专题，发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三是围绕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非法营运整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重点工作，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邀请媒体深入一线采访。

(五) 监督保障情况。叶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政府政务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机制，细化落实年度工作任务，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工作中及时改进，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策解读、重点工作的系统性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步规范；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内容仍需要深入细化；一些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在公开信息的主动性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抓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促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二是抓督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人民群众的监督。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